

# 國立陽明大學第46次(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11月0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陽明大學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高教務長閻仙

出席者：林姝君學務長、林幸榮研發長、宋晏仁國際長、吳肖琪館長(吳嘉雯組長代理)、黃志成主任、連雅梅主任、黃素菲主任、陳育群主任、陳維熊代理院長(高毓儒副院長代理)、高毓儒副院長、王署君主任(阮琪昌副主任代理)、侯明志主任、羅景全教授、蘇東平主任、張雲亭主任(陳彥達醫師代理)、宋秉文主任(王培寧教授代理)、王培寧教授、黃志賢主任(林子平講師代理)、林子平講師、陳威明主任(陳正豐助理教授代理)、陳正豐助理教授、林佩玉主任(張由美副教授代理)、張由美副教授、王鵬惠主任、楊令瑀主任、張瑞文助理教授、黃信彰主任、蕭孟芳主任(嵇達德副教授代理)、嵇達德副教授、周德盈所長、周穎政所長、雷文攻副教授、鄧宗業所長、藍祚運教授、蔡憶文所長、楊振昌所長、紀凱獻副教授、賈愛華教授、李新城所長、嚴錦城副教授、葉添順所長、邱美妙講師、鄭瓊娟副教授、施信嶽所長、顏鴻章副教授、林永煬所長、鄭菡若副教授、簡莉盈主任、范明基院長、蔡亭芬所長(羅清維副教授代理)、羅清維副教授、郭文瑞所長(吳仕煒助理教授代理)、吳仕煒助理教授、黃麗華所長(陳念榮助理教授代理)、陳念榮助理教授、張智芬所長、鄭子豪教授、黃宣誠所長(李國彬副教授代理)、李國彬副教授、黃奇英所長(蘇瑀教授代理)、蘇瑀教授、張正院長、胡文熙主任、吳韋訥教授、陳志成主任、王信二教授、楊雅如主任、王子娟副教授、朱唯勤所長、李泉教授、吳育德所長、于濬院長、唐福瑩主任、蔡慈儀副教授、林麗嬋所長(穆佩芬教授代理)、穆佩芬教授、許明倫院長、黎萬君助理教授、傅大為院長(劉瑞琪所長代理)、邱榮基主任、張立鴻助理教授、王文基所長、劉瑞琪所長、王文方所長、顏如玉助理教授、陳俊和同學、陳璋慶同學、陳佳菁同學(宋偉宏代)

列席者：洪善鈴副教務長、黃美麗秘書、楊金量組長、何秀華組長、董毓柱組長、陳麗芬組長

壹、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

貳、第45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如會議紀錄附件第1頁)。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增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完成資格考核或學位考試時相關規定。

二、「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資格考核應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經本校核准之轉所（組）生應於轉入後修業三學年內完成。</p> <p>各研究所得從嚴訂定完成年限及相關規定，惟應於各該所修業辦法中明列相關條文，並負審核之責。</p> <p>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資格考核或該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未及格者，均應令退學。</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有前項情形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六、資格考核應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經本校核准之轉所（組）生應於轉入後修業三學年內完成。</p> <p>各研究所得從嚴訂定完成年限及相關規定，惟應於各該所修業辦法中明列相關條文，並負審核之責。</p> <p>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資格考核或該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未及格者，均應令退學。</p>	<p>增列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完成資格考核後續之規定</p>

三、「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法規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p>	<p>法規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p>	<p>修正法規名稱</p>
<p>十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p> <p>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學</p>	<p>十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p>	<p>增列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完成學位考試後續之規定</p>

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係、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

四、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修訂第三條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次：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法規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以共同必修科目(含中文、英文、 <b>核心通識、博雅選修通識</b> )、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生物學及實驗、化學原理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 <b>計算機概論</b> 等科目為限。如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 <b>經申請核准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b> 。 二、入學前於大學校院已修及格且未用於取得學位之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 <b>依審核結果編入適當年級</b> 。其核准抵免學分數以 <b>達</b> 申請提高編入年級	第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以共同必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生物學及實驗、化學原理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 <b>軍訓</b> 等科目為限。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二、入學前於其他大學校院已修及格且未用於取得學位之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核准抵免學分數須達申請提	1. 明列共同必修科目範圍 2. 增列 <b>計算機概論</b>  文字修正

前之各年級應修學分總數 <b>為原則</b> ， <b>並</b> 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高編入年級前之各年級應修學分總數，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	--

二、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三、四、六條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修訂第三、四、六條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次：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法規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三條 教師 <b>實際</b> 授課時數計算，以「 <b>授課進度表系統</b> 」之資料為依據。各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 <b>完成登錄</b> 。 教師登錄「 <b>授課進度表系統</b> 」應以 <b>實際授課時數登錄</b> ；另由系統依第四條規定 <b>加成或折半計算之</b> 。	第三條 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以各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授課前繳交教務處之授課進度表為依據。	修訂授課進度表系統登錄規定
第四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七. <b>碩、博士班</b> 專題討論課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 <b>實際到課教師均得列計時數</b> ，時數應折半計算。全學期以平均每週 2 小時為限，並不得報支鐘點費。	第四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七. 專題討論課程經所務會議通過， <b>報教務長核定後，參與之教師每門每週以 1 小時計算</b> ，全學期以平均每週 2 小時為限，並不得報支鐘點費。	文字修正
十. <b>依本校「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b> ，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課程規畫小組審核通過，教務長核定		新增條文

<p>後，授課時數依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計算。</p>		
<p>十一、大一、大二導師課程有明確授課內容(經學務處備查)之 18小時，得列計實際授課時數。</p> <p>十二、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均不列超支鐘點之計算。授課教師其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加計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p> <p>十三、上列各款均以每學期於本校開設之課程為限。</p>	<p>十、大一、大二導師課程有明確授課內容(經學務處備查)之 18小時，得列計實際授課時數。</p> <p>十一、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均不列超支鐘點之計算。授課教師其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加計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p> <p>十二、上列各款均以每學期於本校開設之課程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減授原則：</p> <p>五、擔任導師者以每學期學務處核定之導師時數為限，每週得折計 2 小時(含大一、大二導師課程列計之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p> <p>六、擔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學年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p> <p>八、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授課時數一學期 9 小時(每週 0.5 小時)。</p> <p>PBL 教學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列計於特殊教學時數。</p> <p>PBL 教學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p>	<p>第六條 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減授原則：</p> <p>五、擔任導師(以每學期學務處核定之導師時數為限)每週得折計 2 小時。</p> <p>六、大一、大二導師課程時數已列計第四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之時數，不得重複列計)。</p> <p>八、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授課時數一學期 9 小時(每週 0.5 小時)。</p> <p>PBL 教學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列計於特殊教學時數。</p> <p>PBL 教學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p>	<p>五、六條合併及明訂導師課時數採計上限</p> <p>增列臨床導師規定條文</p> <p>增列醫四 BCS 課程規定條文經醫學系 5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案</p>

<p>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p> <p>擔任 PBL 教學之 Cotutor 之時數，可列計為特殊教學時數，但不得報支鐘點費。</p> <p>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p>	<p>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p> <p>擔任 PBL 教學之 Cotutor 之時數，可列計為特殊教學時數，但不得報支鐘點費。</p>	
--	--	--

二、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照案通過，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與國內大學校院校際合作與交流，並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俾以作為執行相關事務之依據。
- 二、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為推動學生深化學習、教師創新教學及教學單位課程改革，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等目標，擬訂本要點。
- 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由教務長召集課程規劃小組執行本要點，審查各申請案及核定補助項目。
-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深化學習課程、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等，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給予經費補助、配置教學助理及教師授課時數加成等獎勵措施。

四、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案由：訂定六年制物理治療學士學位(Doctor of Physical Therapy)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擬申請於105學年度實施「物理治療學學士學位」(Doctor of Physical Therapy)學制，修習課程相關事項業經系級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和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DPT分年課表及修業辦法如附件。
- 三、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六年制物理治療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四、本案經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自104學年度起招生，訂定修業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奉准於104學年度起招生，本修業辦法經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籌備會議及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案經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二、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計9件，臚列如下：

序號	系所班別 /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	-------------	------	----------	------	----------	-----------

1	醫學系、 醫放系、 醫治系、 護理系等 30名	歐洲時 尚史	葉老師	因不諳操作 Excel 程式且 因本課程成績項目多，導 致程式設定疏失，成績誤 算。經修改程式並重計學 期成績。 證明文件：成績細項計算說 明	85 87 84 96 86 88 92 95 95 84 86 79 78 79 78 78 88 84 83 88 89 86 80 74 87 75 83 88 83 88	88 88 87 98 90 92 93 97 97 88 89 82 82 80 81 81 91 87 86 90 90 87 81 78 91 78 84 89 87 92
2	醫學系 1名	影像中 的近代 中國	彭老師	漏批閱學期報告及公假造 成缺席紀錄註記不全，以致 原評定之學期成績偏低。經 同學申請複查學習紀錄，重 計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成績計算方式說 明	50	86
3	醫學系 1名	醫師科 學家專 題研究 (三)	洪老師	成績誤植。 證明文件：原始評分表	88	92
4	醫學系 1名	戲劇音 樂：女 人愛情 與生命	林老師	期末考考卷檔案確實在規 定時間上傳 e-campus，但 部分檔案誤送至其他作業 夾，致漏批閱考卷，經同學 反應，重計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成績計算方式及 e-campus 畫面資料	56	78
5	醫學系 5名	性別與 醫學	任老師	因助教小老師與授課教師的 聯繫有誤，延遲同學期末報 告繳交時程，致該項成績以	78 75 76	82 80 81



				零分計算，經同學反應，重計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成績計算方式	76 78	81 82
6	醫技系 1名	中醫與 現代生 活	賴老師	登錄成績時輸入錯誤。 證明文件：成績計算及報告	0	80
7	醫技系 1名	歐洲文 化導論	洪老師	因未繳交期末報告，原學期成績以0分計算，經同學說明因交換生出國延遲繳交，重計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說明信件及報告	0	80
8	醫放系 1名	普通心 理學	張老師	因期末報告轉寄遺漏，經查證後，重計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Email紀錄及報告。	65	88
9	護理系 1名	兒童護 理學	王老師	成績計算錯誤。 證明文件：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73	76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